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蔡秀靜

相　對　人　和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禹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二所載，相對人願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柒拾伍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7 年5 月20日經澎湖縣政府為勞資爭議調解，並經調解成立在案，有澎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於107 年5 月31日履行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法院就強制執行聲請，僅能為形式審查，而不能及於實體爭執，亦即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反面解釋，凡調解成立之內容無法定應駁回聲請事由者，法院即應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勞資爭議，經澎湖縣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作成調解方案如主文所示，並經聲請人與相對人代理人高○偉雙方簽名同意乙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澎湖縣

政府107年5月28日府社勞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乙份（下稱調解紀錄函）為證，且本件調解成立時，高○偉確係擔任相對人公司澎湖閒雲會館館長一職，澎湖縣政府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相關規定通知相對人出席調解會議，由高○偉代表到場，復於調解成立後，送達調解紀錄函予相對人時，亦未據相對人表示意見，此有調解紀錄函及澎湖縣政府107年12月18日府社勞字第0000000000號函中檢附107年5月4日勞動檢查名冊等在卷足憑，堪認高○偉確係受相對人委託而有代理相對人之權限無訛。又該調解內容查無法定應予駁回事由，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為由，聲請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約定之款項准予強制執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反面解釋，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梁家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耀煌